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宜城周岗加油站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湖北襄阳宜城周岗加油站选址地北侧为 207 国道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波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宜城周岗加油站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是隶属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石化湖北销售公司在襄阳地区的成品油批发与零售业务，承担中国石化在襄阳地区的网络开发及油库、加油站的经营管理职能。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宜城周岗加油站拟选址地位于宜城市鄢城办事处周岗村，该站平面为不规则的四边形，建设项目土地使用面积约 3479.11m²。				
项目组人员	孟丹丹、许仑、李云龙				
现场调查人员	孟丹丹、许仑	调查时间	2023. 11. 1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波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工程分析和类比项目职业卫生学调查，对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评价因子）进行筛选如下： （1）柴油无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 & 接触限值，不作为重点评价因子进行分析评价。 （2）由于检维修作业时间和频次不可预测，本报告不作评价，只进行分析和建议，劳动过程中和生产环境中职业危害因素不作为重点评价因子进行分析评价。 （3）由于配电房巡检时间短且频次低，故不作为重点评价因子进行分析评价。				

	综上所述，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如下，并将其作为重点评价因子进行分析评价：溶剂汽油、苯、甲苯、二甲苯、噪声。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噪声。 (2) 建设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按照本评价报告资料性附件第7章F7.3.1提出的补充措施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完善后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 1-2010）等的要求。 (5)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照本评价报告资料性附件第7章F7.3.2提出的补充措施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完善后符合《个人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39800.1-202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6) 建设项目应急救援措施按照本评价报告资料性附件第7章F7.3.3提出的补充措施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完善后可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 1-2010）等的要求。 (7)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管理措施按照本评价报告资料性附件第7章F7.3.4提出的补充措施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完善后可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等的要求。 (8) 建设项目建筑卫生学方面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 1-2010）等的要求。 (9) 建设项目辅助用室设置按照本评价报告资料性附件第7章F7.3.6提出的补充措施和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完善后可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预计建

成投产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和接触水平能够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宜城周岗加油站新建项目		
工程地址	宜城市鄢城办事处周岗村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	孙世刚	加油站负责人	刘瑞
联系人	王波	联系电话	13697216688
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建设单位地址	宜城市鄢城办事处周岗村	邮政编码	
职业病危害类别	一般 ☒ 严重 ☐		
预评价单位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查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90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卫健委第 5 号）等有关规定，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石化湖北襄阳石油分公司邀请有关专家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宜城周岗加油站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评价单位对《预评价报告》的汇报后，对照相关标准对预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经协商，形成以下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 3.《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项目”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and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8.需补充完善的内容： (1)补充物料用量等信息，核实是否外售乙醇汽油； (2)根据卫生特征等级补充辅助用室具体要求； (3)更正相关法律法规，如《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4)补充拟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程度分析的依据。 审查结论：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并经专家组组长签字复查后存档备查。 专家组组长签名：李英英 专家组签名：晏礼礼 程黎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